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沙县 2023 年革命老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邦溪镇石皮村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白沙县 2023 年革命老区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邦溪镇石皮村道路硬化工程（二次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金佳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378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金佳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06 月 06 日



注：1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提供此声明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